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2017年6月8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丁向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胡湘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監會關於郵儲銀行丁向明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7]332號)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郵儲銀行胡湘任職資格的批覆》(銀監覆[2017]333號)，據此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已核准丁向明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胡湘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有關規定，丁向明先生及胡湘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10月20日起生效。本行董事會對於丁向明先生及胡湘先生的到來表示誠摯的歡迎。

截至本公告之日，丁向明先生的履歷並無任何變動。有關丁向明先生的履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截至本公告之日，胡湘先生的履歷發生以下變動：

於2017年9月4日，胡湘先生獲委任為沃德傳動(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74))董事。於2017年9月12日，胡湘先生獲委任為上海智通建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新三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395))董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行日期為2017年4月24日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所載的胡湘先生履歷的其他部分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